

福建省教育厅文件

闽教科〔2024〕15号

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度中青年 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有关厅直属单位：

根据《福建省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闽教规〔2023〕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项目类型及要求

（一）一般项目

项目应具有一定学术价值，具备创新性和研究基础，有

利于提升学校科研创新能力；突出项目与平台、团队的有机结合，优先支持以学校科研创新平台和创新团队为依托的项目。

（二）重点项目

符合产业政策，符合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的发展导向要求；优先支持服务我省“四大经济”发展且具有一定转化前景的项目；加强学科交叉与融合，优先支持跨学科、跨领域的项目；项目总投资一般不低于10万元。

（三）信息化专项

根据我省教育数字化工作需要，设置信息化专项，聚焦以下研究方向：

1. 基础教育：聚焦区域智慧教育创新发展、智慧校园建设应用、智慧教学平台建设应用，区域教育数据驱动深化应用，区域国产化教育教学软件替代，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教育教学中的应用，教师数字化素养提升等方向。

2. 高等教育：聚焦教育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慧学习环境建设、人工智能赋能高等教育教学创新、高校教育数据治理能力提升、国产化教育教学软件替代、网络信息安全等方向。

二、申报条件

1. 项目申请人（指项目负责人，下同）须为实际主持研究工作的我省教育系统在职中青年教师或科研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并具有独立开展、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申请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信息化专项申请人年龄可适当放宽。项目申请人可以为个人或团队，团队总人

数一般不超过 5 人。

2. 项目申请人同期限报 1 项。已主持、正在主持省（厅）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或存在科研失信行为尚处于失信执行期的，不得申请教育科研项目。

3. 符合《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规定的其它申报条件。

三、立项原则及指标分配

（一）立项原则

采取“个人申报、单位评审、限额推荐、审核下达”的方式，对于一般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立项，重点项目和信息化专项择优立项。

（二）推荐指标分配

1. 采取限额推荐。根据高校上年度研发经费投入情况确定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限额指标，具体指标分配见附件 1。

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确定信息化专项限额指标，每个地市和每所高校、省属中小学、有关厅直属单位推荐不超过 1 项，优先支持国家级智慧教育示范区、省级智慧教育试点区。

2. 鼓励符合申报条件和要求的台湾教师申请教育科研项目，申报名额单列，不占高校推荐指标。

3. 我厅将按需设立若干个委托项目，不列入学校（单位）限额指标。

四、申报推荐与立项程序

高校负责组织本校项目的申报和评审，并做好有关材料审核工作，严把质量关，分为一般项目、重点项目按限额向

我厅排序推荐，台湾教师申报项目单列排序且不受推荐指标限制。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小学、有关厅直属单位负责组织所属信息化专项的申报和评审，并做好有关材料审核工作，按限额推荐。

五、项目管理

（一）坚持质量原则。推荐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申报立项的组织和管理，突出以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为导向，确保立项质量水平，宁缺毋滥。要重视和发现科研后备力量，营造有利于学术创新和青年科研人才成长的宽松环境。

（二）明确经费支持。一般项目、信息化专项所需经费全部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或推荐单位予以支持落实，保障项目正常实施。省级财政将对重点项目给予一定的经费支持，扣除省级财政补助后的经费不足部分由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或推荐单位补足。项目实施情况和经费落实情况将作为科研平台、团队、项目等立项工作的参考因素。

六、申报材料要求

1. 单位公函（盖章 PDF 版），每个推荐单位 1 份，内容应包括项目申报情况、评审推荐过程、项目推荐数量、专家组名单（含专家姓名、单位、职称和联系电话）、公示情况等。

2. 《2024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附件 2）（EXCEL 电子版和盖章 PDF 版），每个推荐单位 1 份。

3.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

(附件3)(盖章PDF版), 每个项目1份。初级职称申请人申报的项目, 应在申请书中附上一位高级职称专家的推荐意见。

请各推荐单位认真做好项目的组织申报、评审推荐工作, 我厅不接受个人申报。所有材料无需报送纸质版, 请各推荐单位于10月15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不含涉密内容)分类报送至以下邮箱: jyt_kjc@fjsjyt.cn(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jyt_xhx@fjsjyt.cn(信息化专项), 邮件标题命名为“** (单位名称) 2024年度中青年项目申报材料”。

联系人: 林希彦, 电话: 0591-87091523。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162号省教育厅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处, 邮编: 350003。

- 附件: 1. 2024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推荐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3.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请书

福建省教育厅

2024年9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4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科技类) 推荐名额分配表

(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序号	学校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1	厦门大学	11	7
2	华侨大学	9	5
3	福州大学	10	6
4	福建师范大学	9	5
5	福建农林大学	10	6
6	福建医科大学	9	5
7	福建中医药大学	9	5
8	集美大学	9	5
9	闽南师范大学	9	5
10	福建理工大学	9	5
11	福建警察学院	5	1
12	福建江夏学院	7	2
13	福建技术师范学院	7	2
14	福建商学院	3	1
15	泉州师范学院	9	5

序号	学校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16	莆田学院	9	5
17	闽江学院	9	5
18	厦门理工学院	9	5
19	三明学院	9	5
20	龙岩学院	9	5
21	武夷学院	8	3
22	宁德师范学院	8	3
23	厦门医学院	8	3
24	仰恩大学	3	1
25	闽南理工学院	7	2
26	福州外语外贸学院	7	2
27	泉州信息工程学院	7	2
28	厦门工学院	5	1
29	阳光学院	7	2
30	厦门华夏学院	5	1
31	福州理工学院	5	1
32	闽南科技学院	5	1
33	福州工商学院	2	0
34	厦门大学嘉庚学院	7	2
35	福州大学至诚学院	2	0
36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2	0

序号	学校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37	福建农林大学金山学院	1	0
38	集美大学诚毅学院	3	1
39	福建船政交通职业学院	7	1
40	福建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5	1
41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7	2
42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7	2
43	福建农业职业技术学院	3	1
44	福建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3	1
45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7	1
46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3	1
47	福建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	0
48	福建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1	0
49	福建艺术职业技术学院	1	0
50	福建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1	0
51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	7	2
52	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7	2
53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	5	1
54	漳州职业技术学院	7	2
55	漳州卫生职业学院	7	2
56	漳州城市职业学院	5	1
57	黎明职业大学	7	2

序号	学校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58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5	1
59	泉州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3	1
60	泉州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3	1
61	泉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1	0
62	三明医学科技职业学院	3	1
63	湄洲湾职业技术学院	5	1
64	闽北职业技术学院	1	0
65	闽西职业技术学院	1	0
66	宁德职业技术学院	2	0
67	福建华南女子职业学院	1	0
68	福州英华职业学院	1	0
69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1	0
70	福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	1	0
71	福州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2	0
72	厦门兴才职业技术学院	1	0
73	厦门华天涉外职业技术学院	2	0
74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	2	0
75	厦门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1	0
76	厦门软件职业技术学院	3	1
77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1	0
78	泉州纺织服装职业学院	1	0

序号	学校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79	泉州华光职业学院	2	0
80	泉州海洋职业学院	5	1
81	泉州轻工职业学院	2	0
82	漳州科技职业学院	7	2
83	漳州理工职业学院	2	0
84	武夷山职业学院	1	0
85	泉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1	0
86	福州墨尔本理工职业学院	1	0
87	泉州职业技术大学	7	2
88	福建开放大学	1	0
89	福建教育学院	1	0

附件 2

2024 年度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科技类）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	项目类型	排序	项目名称	学科	负责人	是否台籍 (是/否)	性别	年龄	职称	负责人工作单位	团队其他成员 (不超过 4 人)
	一般项目	1									
	一般项目	2									
	一般项目									
	重点项目	1									
	重点项目	2									
	重点项目									

推荐单位	项目类型	排序	项目名称	学科	负责人	是否台籍 (是/否)	性别	年龄	职称	负责人工作单位	团队其他成员 (不超过4人)
	信息化专项	1									

备注：请按项目类型分类排序，台湾教师项目单列，项目负责人务必标注是否台籍。

附件 3

福建省中青年教师教育科研项目 (科技类) 申请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类型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申报单位_____

申报时间_____

福建省教育厅制

二〇二四年

填表说明

一、简表的内容应严格按照规定填写。凡选择性栏目，请在□里打“√”，其余栏目说明如下：

项目名称——要确切反映研究内容，字数最多不超过 25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

项目类型——一般项目、重点项目、信息化专项。

所属领域——数学领域、物理领域、化学（化工）领域、生物领域、农林领域、地理领域、材料领域、电子信息领域、机电领域、医药领域、土木领域。

所属学科——根据申请项目所属二级学科分类(严格按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GB/T13745-2009))填写。

起止年月——项目执行年限一般在三年以内，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

所在单位名称——须按单位公章填写全称。

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与预期研究成果摘要——表述要通俗、精练，总字数不得超过 150 个汉字，包括标点符号（占一格）。

二、申请书采用 A4 幅面，于左侧装订成册。各栏空格不够时，请自行加页。

三、纸质版申请书及附件请学校及申请者自行留底。

简 表

项目名称										
项目 分 类	所属领域					研究 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基础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应用研究			
	所属学科									
起止 年限		2025 年 1 月一				单位资助 金额	万元			
项目 负责人	姓 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证号码 (台胞证)				
	学 历		学 位		授予 国别		职 称			
	是否台湾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从事学科									
	所在单位（校、院 （系）、所）									
项目组 人员	总 数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辅助人员		
主要合作单位										
研究 摘要 (二百五十字左右) 主要内容及预期研究成果										

主题词	1. 主题词数量不多于五个；2. 主题词之间空一格
<p>一、本研究项目的科学依据和意义（包括科学意义和应用前景、国内外研究动态、立题依据、特色与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目录和出处）</p>	

二、研究内容（包括研究的具体内容和技术考核指标）

三、最终成果（成果提供形式，要解决的科学技术问题和应用前景、效益分析）

四、研究方法和技術路線(包括理論分析、實驗方法和步驟，技術關鍵及其解決辦法)

五、研究工作进度安排

六、实现本项目最终目标已具备的条件（包括已有的研究工作基础，主要研究人员近期发表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主要论著目录和科研成果名称，协作条件，从其它渠道已得到、已申请或拟申请的经费情况及自筹金额等）

七、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总投资	
预算支出科目	投资预算数
合计	

注：重点项目总投资不低于10万元。

八、项目组成员表（不超过 5 人）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职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分工	所在单位	签章
						项目负责人		

九、推荐人意见

(申请人为初级职称的，需要填写此项。)

推荐人(签章):

所在单位:

职称:

年 月 日

十、申请人所在院(系)所意见

(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为高校的，需要填写此项。)

院(系)所(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申请人所在学校(单位)审查意见及经费承诺

该项目负责人和参加者的政治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项目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够提供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时间和条件，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会给予项目一定的配套经费资助，保障项目在实施期内正常执行。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